

本預算案原列營（事）業收入總額一七九億五、四六七萬七、〇〇〇元（含四捨五入捨去數一、五八〇元），經審定結果，增減列互抵後淨減列二、一〇一萬六、一七二元，修正為一七九億三、三六六萬二、四〇八元。

(二)支出之部：

本預算案原列營（事）業總支出一六四億三、九五六萬九、〇〇〇元（含四捨五入捨去數九九〇元）經審定結果，增減列互抵後淨減列六億八、六三三萬八、五七〇元，修正為一五七億五、三三三萬一、四二〇元。

(三)總收入與總支出相抵後，原列稅前純益一五億一、五一〇萬八、〇〇〇元，經審定結果調整為二一億八、〇四三萬九八八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照本會審定數額自行調整。

二、本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如上列數，希市府嚴督所屬各單位依計畫目標與工作重點配合預算確實執行，積極努力推展業務，擴大盈（賸）餘，以期達成自給自足目標，進而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附件二

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歲入財源及財務方案修正審議意見書

壹、前 言

准臺北市政府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74府翡翠字第一三一七三號函送「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歲入財源及財務方案修正表」請予審議乙案，爰提本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第三十次會議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對審議意見分述如後：

貳、審議意見

一、歲入部分：

(一)公債收入原列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賒借收入原列一、四三七、二二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二二三七、二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歲出部分：

(一)本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工程進度之修正，同意延長一年至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參、結 論

(二)七十六年度行政管理費用，同意動支本計畫預算準備金。

查本特別預算修正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完竣，希執行單位照計畫進度確實執行，並加強品質管制，確保工程安全，達成蓄水功能。

附件三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暨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審議意見書

見書